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033号

当事人： 石狮市吴金色四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35A4P603 住所（住址）： 福建省湖滨街道九二东路939号朵朵童世界龙福商场一层A1号-BHCS0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吴明明

2024年3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湖滨街道九二东路939号朵朵童世界龙福商场一层A1号-BHCS0001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举报的“稻花屯五常香米”（生产企业：五常市冠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3袋，当事人涉嫌经营冒用他人厂名的五常香米。本局于2024年3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该店店长殷道必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冒用他人厂名五常香米的违法行为收集证据材料，确认违法事实。2024年10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2024年7月9日，本局委托泉州海关技术服务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稻花屯五常香米”（生产企业：五常市冠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五常香米经检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经查，当事人称于2024年3月25日向泉州万年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包五常香米（生产企业：五常市颐天下米业有限公司），进价\*\*元/袋，金额\*\*\*元，该批五常香米中夹带有稻花屯五常香米（标示生产企业：五常市冠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2月23日）。本局发函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五常市冠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9日注销，涉案稻花屯五常香米不是该公司生产。本局发函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上述稻花屯五常香米（标示生产企业：五常市冠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2月23日）的来源情况，至本案调查终结，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回函。当事人采购上述两种五常香米后未进行区分即混合销售，因上述两种香米条形码一样，销售系统无法进行区分。至案发时止，当事人销售给投诉人上述涉案稻花屯五常香米1袋，售价\*\*\*元/袋，被本局查获\*袋，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五常香米货值金额279.6元，获利11.9元。

另查，当事人采购上述涉案稻花屯五常香米时未建立食品安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等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提取的投诉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2、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了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查获涉案的五常香米的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情况；

4、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五常香米的具体情况；

5、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4C127005933），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五常香米经检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6、涉案五常香米的图片、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协助调查函回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五常香米标签内容虚假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泉州万年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涉案五常香米的来源。

2024年10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033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对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五常大米的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五常大米三袋，没收违法所得11.9元，处罚款5000元。”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该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从轻情节的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并处罚如下：对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五常大米的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五常大米三袋，没收违法所得11.9元，处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零壹拾壹点玖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11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